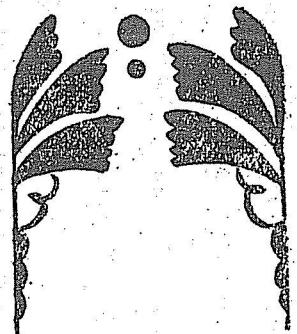


# 蘇聯與各國締結底商約

鄭林莊

(英國通訊)



自從中蘇復交後，中蘇締結商約的消息曾幾度傳出。這種傳言雖至今未經證實，但兩國既已復交，進而締結一條商約，確定兩國的貿易關係，是件不免的事，問題祇在遲早罷了。故此我們有預先明瞭蘇聯歷年與別國訂立商約的情形之必要。

蘇聯雖然口口聲聲要擺脫依賴資本主義國家經濟的濟援，但至今它仍不能到自足自立的地步，即使第一五年計劃業告完成。蘇聯的對外政策，歷來注重的倒不在形式上的承認與否，它看重的却是怎樣與別國訂立商約，確定它在別國的貿易地位，以便向國內盡量吸取資料工具，發展實行五年計劃的規定。自從一九二一年直到現在，前前後後和蘇聯締結商約的國家，不在少數。現在大國中，除美法和我國之外，怕少有不和蘇聯訂有商約的國家。

90449

蘇聯的政治組織和經濟理想雖在現階段的世界中，獨樹一幟，但

蘇聯與別國締結商約的過程，得可別為兩個時期來說。一九二四年以前訂立的商約不是一種外交的條約，內中包含幾項關於貿易關係的條文，就是一種簡短的商業協定，經不幾年就要作廢。自從一九二四年以後，蘇聯政府纔正式和各國訂結固定的商約，對締約兩國間的種種經濟與法律關係明白規定。像這樣嚴正的商約，當以一九二四年與意大利訂立的那條為先河。這條約詳細開列兩國僑民的法律限，財產保護義務，出口、入口、再出口轉運、航船納稅等等規則，蔚然大觀。

90450

蘇聯歷來與別國締結的商約不下數十條。這些至今有的已告期滿，正式作廢。有的新訂不久，仍然有效。約滿的國家多數續訂，而且內容多更充實複雜。茲將各約按時間順序羅列如左：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與英國在倫敦訂立商業協定。此協定祇

在蘇聯的蘇俄（即蘇維埃社會主義俄羅斯聯邦共和國，英文簡稱R.

S. F. S. R. 以後照此。）境內有效。此協定到一九二七年五月被英

不分差級稅率的原則，訂立貿易協定。

同年五月六日，蘇俄與德國在柏林訂立草約，內有幾項關於兩國的貿易關係。

同年九月二日，與挪威在克里士蒂亞尼亞(Christiania)締結臨時商業協定，亦僅在蘇俄境內有效。

同年十二月七日，與奧大利在維也納訂立草約，包括貿易協定數項。先祇限於蘇俄及烏克蘭共和國兩地有效，至一九二三年九月八日，擴充至全國。

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意大利在羅馬締結臨時協約，內有幾條論及商業關係，但仍限於蘇俄與意國的關係，不及全國。

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與愛沙尼亞(Estonia)萊脫維亞、波蘭三國在里加(Riga)訂立草約，規定三國與蘇俄的商業關係。

同年十月一日，與波斯在莫斯科訂立商約，至一九二九年十月一

同一年六月五日，與捷克在普拉塞(Prague)締結臨時條約，明定捷克與蘇俄的通商條件。

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與丹麥在莫斯科訂立蘇俄與丹麥之間的商業草約。

一九二四年二月七日，與意大利在羅馬締結正式通商條約及關稅協定。

同年三月十五日，與瑞典在斯鐸克漢(Stockholm)根據互惠與

同年六月十八日，與丹麥交換恢復法律關係意見書，內中論及貿易問題。

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與日本在北平締結恢復外交及商業關係條約。

同年十月十二日，與德國在莫斯科締結蘇德條約，內有經濟協定。

同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挪威在莫斯科簽訂通商與通航條約。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與希臘在雅典訂立關稅協定。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一日，與土耳其在安哥拉(Ankara)簽結通商協約，由當年七月四日實行，至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九日作廢。

同年六月二日，與萊脫維亞締結商約。

同年十月一日，與波斯在莫斯科訂立商約，至一九二九年十月一

日期滿作廢。

同年十月八日與瑞典商妥派遣商業代表就地辦理通商事務至

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始正式允可。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與日本在莫斯科訂立漁業協定准許

日民在遠東俄國海面內取漁此約至一九三六年始告期滿。

同年九月二十四日與立陶宛交換意見書重申實行最惠國之條文。

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德國在莫斯科訂立蘇德交涉草約擴充

一九二五年蘇德條約各項規定。

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與挪威擬定互相保護兩國工業財產

條件。

同年三月十日與波斯在德黑蘭(Tehran)簽定關稅協定以最

惠國待遇至一九三六年五月十日為止。

同年四月三日與芬蘭簽訂關稅協定及通航條約。

同年五月十七日與愛沙尼亞在列弗爾(Reval)締結通商與通

航條約由當年九月十九日起始實行。

同年六月十一日在雅典與希臘簽訂通商通航協定由同年同月

二十五日起實行。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六日與英國在倫敦商妥臨時通商協定但至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七日經英國六個月前之通知正式作廢現時雙方

又在議訂新協定。

同年八月二日與意大利在羅馬簽定商業協定意允將由當日起至一九三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與蘇貿易總額之百分七十五作爲蘇聯欠額。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六日與土耳其在莫斯科訂立通商通航條約以最惠國之原則彼此待遇。

同年四月二十八日與意大利在羅馬修改一九三〇年八月之協定增大蘇聯在意之欠額。

同年十月二十七日與波斯在德黑蘭締結通商通航條約正式公文在莫斯科交換由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始實行期限三年。

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與德國在柏林訂立關稅協定酌將蘇聯產品數種之稅率減低並將其他數種免稅。

同年八月十三日又與日本在莫斯科訂結漁業協定規定條文，解決因實行一九二八年協定引起之一切糾紛事件。

以上所舉僅就其重要者來說蘇聯也曾和各小國締結了不少商約此外條約之不關商務全部者——如郵政鐵路通報等交通機關——和定約而非屬國家性質者——如與英、德、挪威之企業家訂立貿易契約而經各國國會承認者——全未列入。

未與蘇聯正式訂有商約之三大國(法、美、中國)中法國已於去

90452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蘇聯在巴黎簽訂了互不侵犯條約。該約第四章內說當「本約有效期間，簽約國不得參與任何足以阻礙對方在該簽約國內之購買、銷售、賒貨等權利之國際協定，更不得採取任何足以排斥對方在該簽約國內從事外國貿易活動之步驟。」照此說來，法與蘇的商業關係並不因沒有商約之存在而減低。

美國方面則雖形式上連承認蘇聯政府一件事都未作到，但實際上兩國的商業往來却非常密切。美國對蘇聯的貿易年有出超於美國大為有利。加之蘇聯近年由美國購買大量機器及其他生產工具，對美的貿易量比別國全大。美國的外國市場，當以蘇聯為一大主顧。所以美國表面上雖不承認蘇聯，但其國民早與蘇聯通商了。蘇聯並在美國設立貿易公司，稱為安托格貿易公司（Antong Trading Corporation），在紐約設立總行，在舊金山和洛杉磯兩處設立分行，總理美蘇間一切通商情事。英國商人與蘇聯交易，絕不受政治上的保守政策些微影響。

## 西伯利亞西部將建造一大鞋廠

蘇聯輕工業人民委員會近議決在西伯利亞西部建一大鞋廠，每年製鞋六百五十萬雙，將於本年內開始建造，預計建造費需一千萬盧布。除工廠外，更附設俱樂部、食堂、畫間、育兒院及幼稚院各一所，此項計畫為考察西伯利亞皮革與靴鞋市場之結果。革命前，西伯利亞有製革廠九十所，每年造皮六十四萬三千張，鞋廠二十五所，每年造靴鞋十八萬雙，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西伯利亞鞋工業尙待發展，依照第二屆五年計劃，西伯利亞靴鞋消費額須達每年一千五百萬雙，如向外埠運購，運費至少需五百萬盧布，此新工廠之建造，不但使產額增加，且可節省運費云。

近年美國親蘇份子日見增加，支配美國政治與經濟生活的資本階級，或因自己在蘇聯有經濟的利益，或因鑒於蘇聯之有利而無害於美國，也逐漸放棄以前的頑固態度。此間更風傳羅斯福總統上任即可正式承認蘇聯，可見美國即在形式亦已與蘇聯接近了，何況在通商一層早已私相授受多時了呢！

至於我國與蘇聯，最近除了那條規定中東鐵路兩國權利的條約，是涉及兩國間的一部份經濟關係者外，別不見其他條約會論及此條約。而且自從九一八以後，中東路實際上已淪於日本人手內，至今即此條約亦等具文了。在實際通商上，除了接近蘇聯邊境的蒙古新疆，因地界相連互相往來外，本部與蘇聯的貿易額為數極微。現在我國既與蘇聯修好，而兩國目的全在發展工商業，改造農村經濟，就該及早議訂商約，明定兩國的經濟關係，以固邦交纔是。